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

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七、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八、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8日**